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18日和9月19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及2025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龚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9日、9月16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股价连续 13 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连续 13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 245.20%，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 5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 10 次异常波动、严

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2025年9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12%，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2.48%，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0.45%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1.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连续1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45.2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0%，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4.0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91.9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99.02倍，最新市净率为15.25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3.03倍，市净率为3.4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7.55 万元，同比下降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 万元，同比下降 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0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和 9 月 19 日涨停，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根据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及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龚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收购方将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触发法定的全面要约义务，增资前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 号），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6 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7.55 万元，同比下降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 万元，同比下降 16.0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市场传言，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利用内幕信息开展内幕交易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 2025 年 8 月 19 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价连续 13 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连续 13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 245.20%，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

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3、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4、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2025年9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12%，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2.48%，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0.45%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1.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的风险。

6、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连续1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45.2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0%，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4.0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9日，

公司收盘价为 96.16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 399.02 倍，最新市净率为 15.25 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 33.03 倍，市净率为 3.46 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8、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 2025 年 8 月 19 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9、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1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1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7.55 万元，同比下降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 万元，同比下降 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3、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